

# 汉滨区第二医院 磁共振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CT等大型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AKZZT-ZFCG-2025-026.1B1

甲方：汉滨区第二医院

乙方：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 CT等大型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元（¥239,800.00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乙方将对该磁共振成像系统进行维护，维护设备的正常运行，其中工程师的人工费、差旅费和维护所消耗的配件由乙方提供。
- 2、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电话，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
- 3、定期维护：每年包含4次定期维护、保养，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将不对此承担责任。
- 4、现场维护：乙方在接到设备故障通知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设备所在地进行维护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两个工作日到达现场。
- 5、在线支持：服务热线电话400-8602626，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护保养方案。
- 6、维护配件：维护配件由乙方免费提供，乙方有权收回更换下来的或多余或不必要的配件、维护用品、维护工具及维护检查设备。
- 7、维护所包括的设备有：磁体外部配件、冷头、压缩机、谱仪、射频放大器、梯度放大器、液面检测器、失谐电源、直流电源、稳压电源、电动床、计算机及显示器、射频发射线圈、梯度线圈、功分器、所配接收线圈、屏蔽房、水冷机、空调、UPS电源、及设备原厂所附含的其它配件（包含在线监测系统）。其它第三方设备则不在维护保养范围内。

---

8、本合同维护范围不包含磁体和液氮。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维持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温度、湿度、电磁环境等要求。
- 2、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提供的信息，甲方应该严格保密。乙方对该信息拥有所有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外界。
- 3、甲方需根据乙方要求做设备状态日志记录，每个工作日填写。若由于甲方原因延误抢修导致的损失或损失扩大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开机率不低于95%个工作日（即每年不少于346天）；如果达不到承诺天数，将以不足天数的3倍时间延长服务期。凡不在维护范围内的部件故障或用户不能正常供电、供水或甲方其它不在本维保范围内设备影响或其它非乙方原因而导致的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
- 2、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电话，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5 年 08 月01日至 2026 年 07 月31日止。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凭正式全额发票到甲方办理付款业务。在服务满6个月且通过阶段性验收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服务期满且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 1、设备维护的相关技术专利或特有技术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无乙方书面授权的前提下不得对外泄露。

2、乙方维护过程中的所有设备、工具、技术均不得侵犯第三者的知识产权，否则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保密

3、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提供的信息，甲方应该严格保密。乙方对该信息拥有所有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外界。

4、甲方设备相关故障信息及患者信息，乙方应该严格保密。甲方对该信息拥有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外界。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 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2、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乙方不负责维修服务。例如但不限于：火灾、雷电、洪水、龙卷风、地震、爆炸、房屋倒塌、暴乱、蓄意破坏、罢工和停工等；
  - 3、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原因所造成机器损坏，不属于乙方的维保范围；
  - 4、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误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的维保范围；
  - 5、因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突发公共事件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服务的，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解除外，乙方无责延期继续服务。
  - 6、凡不在维护范围之内的部件故障或用户不能正常供电、供水或甲方其它不在本维保范围内设备影响或其它非乙方原因而导致的故障或停机，不属于乙方的责任范围。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 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 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 项下的义务。

5. 依据磋商内容乙方在保修期满后提供一次免费保养服务。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名称: (盖章)

汉滨区第二医院

地址: 汉滨区恒口镇中心街6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勇

开户银行: 安康农商银行新兴支行

银行帐号: 2707014901201000001210

乙方名称: (盖章)

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天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苏州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 325605000018010142317

2025 年 7 月 30 日

2025年07 月 30 日

张勇

